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亞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92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4933號、113年度偵字第251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亞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蕭亞婷於民國113年4月1日起，經友人「謝佳成」介紹其從事收款、轉交等工作後，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各為「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之人（下各稱「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進行聯繫；詎蕭亞婷雖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其收款及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聽從「蘑菇醬」、「桂林仔」等人安排從事詐騙集團內俗稱「車手」之收款工作。蕭亞婷即與「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後為

01 下列行為：

02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黃錦川」、「珊珊」等人於113年1月初
03 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吳孟融聯繫，在名稱為「攻
04 無不可VIP」之「LINE」群組內提供股票明牌，佯稱如藉由
05 「明麗」APP進行現金儲值以參加投資計畫，可以當沖方式
06 賺取股票價差云云，再由「LINE」暱稱「明麗官方客服—美
07 琳」之人謊稱為吳孟融安排現金儲值事宜云云，致吳孟融信
08 以為真，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款；蕭亞婷則依「桂
09 林仔」之指示，先自行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及工作
10 證，而共同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工作證（特種文書）
11 後，於113年4月3日9時22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
12 0段000號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華分行前，行使出示附表編
13 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吳孟融閱覽，藉此假冒為明麗投資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麗公司）之外務經理，向受騙之吳孟
15 融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同時交付附表編號1所
16 示偽造之收據與吳孟融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吳孟融、
17 「吳雨芳」及明麗公司。蕭亞婷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前往位
18 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林默娘公園某處涼亭，將該
19 等款項轉交與「雷神之鎚」，俾「雷神之鎚」再行上繳；蕭
20 亞婷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蘑菇醬」、「桂林仔」、「雷神
21 之鎚」、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吳孟融詐取財物得逞，
22 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
23 犯罪所得。

24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張慕研」、「張佩雯」等人於113年3月
25 4日起陸續透過「LINE」與林大正聯繫，在名稱為「鯉魚躍
26 龍門POWER」之「LINE」群組內提供飆股訊息，佯稱可藉由
27 「D-South」APP投資股票，可以配額當沖，保證獲利，但須
28 與官方客服預約儲值云云，再由「LINE」暱稱「敦南官方客
29 服」之人謊稱安排人員向林大正面交取款云云，致林大正誤
30 信為真，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款；蕭亞婷則依「蘑
31 菇醬」、「桂林仔」之指示，先自行列印如附表編號2所示

01 之收據及工作證，而共同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工作證
02 （特種文書）後，於113年4月18日16時30分許，在位於臺南
03 市○區○○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席悅門市，行使出示附表
04 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林大正閱覽，藉此假冒為敦南資
05 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南公司）之外務專員，向受騙之林
06 大正收取現金25萬元，同時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收據
07 與林大正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大正及敦南公司。蕭
08 亞婷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雷神之鎚」指示將款項置於臺
09 灣高鐵臺南站某殘障廁所內，俾「雷神之鎚」前往收取後再
10 行上繳；蕭亞婷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蘑菇醬」、「桂林
11 仔」、「雷神之鎚」、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林大正詐
12 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3 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4 (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楊夢露」等人於113年2月16日起透過
15 「LINE」與林凱弘聯繫，佯稱可藉由「旭光投資」APP投資
16 股票獲利，並可選擇匯款或面交之方式入金云云，再由「LI
17 NE」暱稱「旭光投資」之人謊稱安排專員向林凱弘面交取款
18 云云，致林凱弘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
19 款；蕭亞婷則依「蘑菇醬」、「桂林仔」之指示，先自行列
20 印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而共同偽造上開收據
21 （私文書）、工作證（特種文書）後，於113年4月23日14時
22 30分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行使出示附
23 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林凱弘閱覽，藉此假冒為旭光
2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光公司）之外務人員，向受騙之
25 林凱弘收取現金35萬元，同時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收
26 據與林凱弘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凱弘、「江萬德」
27 及旭光公司。蕭亞婷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雷神之鎚」指
28 示將款項置於臺南市某家樂福量販店之殘障廁所內，俾「雷
29 神之鎚」前往收取後再行上繳；蕭亞婷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
30 「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該詐騙集團其餘
31 成員共同向林凱弘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2 二、嗣因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陸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
03 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三、案經吳孟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05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林大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
06 察局歸仁分局、林凱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均報
07 告同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本件被告蕭亞婷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11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12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5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6 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7 合先敘明。

18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0 諱（參本院卷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卷第46頁、第5
21 2頁、第61頁），並均有被告與友人「謝佳成」之相關對話
22 紀錄（警卷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卷第57至60
23 頁）、被告與「謝佳成」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追加
24 警卷(二)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卷第49至59頁）可供查
25 佐，亦各有下述證據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
26 符，該等事實自均堪認定。

27 (二)關於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事實，另經告訴人即被害
28 人吳孟融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第63至69
29 頁），且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影本（警卷第25頁）、
30 告訴人吳孟融現場拍攝之被告本人及工作證照片（警卷第27
31 頁）、告訴人吳孟融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

(警卷第77至153頁)在卷可稽。

(三)關於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有告訴人即被害人林大正於警詢中之證述可資佐證(追加警卷(一)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卷第7至15頁、第17至18頁)，復有告訴人林大正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追加警卷(一)第19至23頁)、告訴人林大正書寫之面交款項紀錄(追加警卷(一)第35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收據之照片(追加警卷(一)第61頁、第63頁)、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騙使告訴人林大正使用之「D-South」APP畫面照片(追加警卷(一)第67頁)、告訴人林大正提出之相關「LINE」畫面照片(追加警卷(一)第69至73頁)附卷可查。

(四)關於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罪事實，則有告訴人即被害人林凱弘於警詢之證述足供參佐(追加警卷(二)第11至15頁、第17至18頁)，又有告訴人林凱弘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追加警卷(二)第19至25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之照片及影本(追加警卷(二)第39頁、第45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工作證之照片(追加警卷(二)第39頁)、告訴人林凱弘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不實之APP交易紀錄資料(追加警卷(二)第47頁、第61至75頁)存卷可憑。

(五)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蘑菇醬」、「桂林

01 仔」之指示向告訴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收取款項時已
02 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
03 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與「蘑
04 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素不相識，竟僅須依從
05 「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要求從事甚為容易
06 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
07 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況被告向告訴人吳孟融、林大正、
08 林凱弘收取款項時，尚須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或收據，且被告
09 從未受僱於明麗公司、敦南公司或旭光公司，卻仍偽以該等
10 公司員工之名義對外收取款項，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行為
11 時，對於其所收取之財物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
12 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此等款項，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
13 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當已有充分之認識。而被告既
14 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賺取報酬，仍依「蘑菇醬」、「桂
15 林仔」指示出示不實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吳孟融、林大
16 正、林凱弘收取款項後再轉交與「雷神之鎚」，以此實施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
18 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除有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
19 使之犯意外，同時具有縱其經手者為詐騙集團詐取之犯罪所
20 得，且收取、轉交此等款項即足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
21 違背其本意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其所為即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23 (六)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24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25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26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27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28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本案
29 中除被告、「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外，尚
30 有實際向告訴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施行詐術等其他詐
31 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

從事者復為集團中取款、交款之工作，其同時接觸者亦即有上述3人，衡情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之指示參與前述收款及轉交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1 (二)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02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03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04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5 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06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
07 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
08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09 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
10 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
11 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
12 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
13 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
14 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
15 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變造
16 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17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
18 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查「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等人所屬之詐騙
20 集團不詳成員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
21 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22 即均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經友人「謝佳成」
23 介紹擔任收款車手而以「Telegram」與「蘑菇醬」、「桂林
24 仔」、「雷神之鎚」聯繫，依「蘑菇醬」、「桂林仔」之指
25 示列印而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實之明麗公司、敦南公
26 司或旭光公司工作證及收據，藉此表彰其受上開公司指派收
27 款並以該等收據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均屬偽
28 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
29 訴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收取款項，並出示上述偽造之
30 工作證予上開告訴人閱覽，及交付上述偽造之收據與上開告
31 訴人收執而行使之，各足生損害於吳孟融、「吳雨芳」及明

麗公司、林大正及敦南公司、林凱弘、「江萬德」及旭光公司，更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收取款項後轉交與「雷神之鎚」之行為，復均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均記載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被告雖係加入「蘑菇醬」、「桂林仔」、「雷神之鎚」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組織而對告訴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違犯上開犯行，但本件並非被告在該等詐騙集團組織內所為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亦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316號提起公訴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起訴書足供查考（本院卷第17至20頁），為避免過度評價，尚無從就其對告訴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所為之上開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亦均未論究被告涉犯上開罪名，附此敘明。

(五)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0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02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03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4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5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06 開犯行時，縱僅曾依「蘑菇醬」、「桂林仔」之指示向告訴
07 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行使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而收取
08 款項後轉交與「雷神之鎚」，欲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
09 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
10 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蘑菇醬」、「桂
11 林仔」、「雷神之鎚」、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
12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
14 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
15 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
16 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
18 以共同正犯。

19 (六)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收據
20 上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或部分行為；其偽造
21 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
22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
23 員共同對告訴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所為之上開犯行，
24 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
26 達成獲取告訴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財物並隱匿犯罪所
27 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
28 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
29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4個罪名，均
3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
3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七)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吳孟融、林大正、林凱弘
02 違犯之上開（從一重論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
03 各係於不同時、地對不同被害人違犯，足認其犯意有別，行
04 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05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制定公布並生效施行，
06 且被告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均屬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然
08 因被告於警詢或偵查中均辯稱其以為自己是在從事幣商幫
09 手、助理之工作，不知道自己是詐欺的車手云云，即於偵查
10 中均仍否認犯行，不合於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
11 件，尚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12 (九)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戒慎行事，復不思循正當途徑
13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蘑菇醬」、
14 「桂林仔」、「雷神之鎚」等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車
15 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
16 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
17 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
18 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
19 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告訴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
20 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
21 告違犯本案前尚無財產犯罪前科，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
22 承犯行不諱，其與告訴人吳孟融另經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
23 立，承諾分期賠償，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9至80
24 頁），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
25 額、對各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
26 業，現從事3C配件之販售工作，須扶養父親（參本院卷第63
27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依序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再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係侵害不
29 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係於1個月內先後違犯，犯罪頻率
30 非低，其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則均相同或類似，同時斟酌
31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

01 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
02 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05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08 所犯均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
09 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則均屬供被告
10 犯罪所用之物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
1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等文件，自無
12 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

13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已因上開犯行獲取報
14 酬，且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曾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
15 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
19 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
20 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21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3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
24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
25 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26 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
27 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
28 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復無
29 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該等財物，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
30 過苛之虞，故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說明
1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用章」（「收款專用章」欄）、「明麗投資」（「收款機構」欄）、「吳雨芳」（「經辦人」欄）之印文，並由被告在「經手人」欄簽寫自己之姓名及蓋印，「繳款單位或個人」欄則由告訴人吳孟融親自簽名。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蕭亞婷，職務：外務經理。
2	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並由被告在「經辦人員簽章」欄蓋用自己之印章，「存款人」欄則由告訴人林大正親自簽名。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蕭亞婷，職位：外務專員。
3	旭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旭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企業名稱」欄）、「江萬德」（「理事長」欄）之印文，並由被告在「經辦人」欄蓋用自己之印章，「姓名」欄則由告訴人林凱弘親自簽名。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旭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蕭亞婷。